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49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943007_0249799_銓敘部-函文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線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7:00:14

人事室　　115/09/29

1150107582